

证券代码：834385

证券简称：力港网络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捕鱼达人”商标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“捕鱼达人”商标的具体情况

“捕鱼达人”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捕鱼达人”商标的维权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

### 二、“捕鱼达人”商标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关联方广州市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希力电子”）转送来的关于“捕鱼达人”商标第42类（申请号：第9274903号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最高法行申596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最高法行申597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因公司和希力电子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的关于“捕鱼达人”商标第42类的二审行政判决，由希力电子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2016年9月29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，认为希力电子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裁定：“一、本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审；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”

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((2016)最高法行申 596 号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((2016)最高法行申 597 号)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 日